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02月15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 (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 105021501

屏東地檢署完成防逃專案 議員陳〇琍入監執行

屏東地檢署辦理現任議員陳〇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乙案,自104年12月月30日起啟動防逃機制,並於今年2月15日完成入監報到程序。

陳〇琍之議員資格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係婦女當選名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其經褫奪公權,缺額由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並於同日公告由何春美遞補之。

緣陳〇琍議員於本案行為時,係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兼主席,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由陳〇華、方〇主(以上二人業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1108號判決確定)交付之

賄賂新台幣 100 萬元犯行,嗣後因故退還,案經上訴後維持第一審判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8年,褫奪公權 5年。經上訴最高法院,由該院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80 號案駁回上訴確定。